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 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股，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 股。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 除权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复牌日，具体日期敬请关注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 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以现有总股本 47,19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详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2、除权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复牌日，具体日期敬请关注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完成余股转增。

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332,288,316	332,288,316	664,576,632	70.41%
发起人法人股	2,831,400	2,831,400	5,662,800	0.60%
社会法人股	1,816,884	1,816,884	3,633,768	0.39%
尚未流通股份小计	336,936,600	336,936,600	673,873,200	71.40%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4,963,400	134,963,400	269,926,800	28.60%
已流通股份小计	134,963,400	134,963,400	269,926,800	28.60%
三、股份合计	471,900,000	471,900,000	943,800,000	100%
*以上国有法人股中，有 2,725,322 股国有法人股已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批准进行了股份转让并已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上述股份转让详见 2006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公告)。				

七、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公司新股本总数 943,800,000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85 元。

八、咨询办法

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邮政编码：564501

电话：0852—2386002 传真：0852-2386005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